

永春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〔2025〕15号

永春县人民政府 关于黄勤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黄勤泽同志任永春县司法局副局长；

免去林江华同志永春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永春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号 21〔2025〕 通永

永春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任命黄千军为永春县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决定

：黄千军，男，汉族，1978年10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现任永春县人大常委会委员、办公室主任。

：黄千军，男，汉族，1978年10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现任永春县人大常委会委员、办公室主任。

：黄千军，男，汉族，1978年10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现任永春县人大常委会委员、办公室主任。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，县委办、组织部、政法委、编办。
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8月26日印发